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患者营 养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TZXYJSX (GK) DL-2024-24)

第一册

采购人: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 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 

目录

| | |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一 总则..... | 2 |
| 二 招标文件..... | 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 五 开标及评标..... | 6 |
| 六 确定中标..... | 9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9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32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0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3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 54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

-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采用保函的，需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及 Word 两个格式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投标，请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如因投标人自身网络等原因造成的文件上传或者解密失败等原因导致的

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招标小组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招标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招标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招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招标的环节，招标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招标。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招标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30%，技术商务占7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

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9、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1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生产糕点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货物名称 | 投标单价 | 就餐人员数量 (人) | 每人就餐天 次(天) | 总价 | 备注 |
|------|---------|---------------|---------------|----|----|
| | **元/人/天 | 700 | 180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人工、运输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就餐人员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发生就餐人数为准。

4、总价=投标单价*就餐人员数量*每人就餐天次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年月日

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说明：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4月-2024年10月；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说明：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4月-2024年10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装订在本部分。

1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生产糕点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出拦标价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总价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X 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XXX 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单位的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编号***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注: 在 2024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患者 营养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ZXYJSX (GK) DL-2024-24)

第二册

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9月

第三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患者营养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XYJSX（GK）DL-2024-24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患者营养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 万元

最高限价：360 万元

采购需求：

提供早、中、晚的营养餐服务，提供副食品（鸡蛋、牛奶、馕、馍馍、肉类、副食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6）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0）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糕点生产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地址: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135656723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 1 号楼 2-1 号

联系方式: 18399596703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 <u>英吉沙县人民医院</u> 电话： <u>13565672323</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u> 业务联系人： <u>王维军</u> 电话： <u>18399596703</u> |
| 1.3 | 资金来源： <u>公共卫生经费</u> |
| 1.3.4 |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6.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0.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糕点生产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p> |
| 1.3.5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本项目属于<u>餐饮业</u></p> |

| |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2.2 | 预算金额：360万元； 最高限价：360万元； |
| 12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保证金数额：3.6万元</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63010012010118468618</p> <p>开户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企业基本户打款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若分标段则写明第几包。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以前。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联系电话：18399596703</p> <p>保证金缴纳要求：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未放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投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p> <p>★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
| 13.1 | 投标有效期：__90__日历日 |
| 14.1 | <p>(1)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3)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PDF格式）(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4)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 |
| 18.1 |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p>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_3__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是、否） |

| | |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p> |
| 32 | <p>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 2002【1980】号文计计算方法差额累计收取。 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33.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英吉沙县天宇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谭经理 联系电话：18299011986 办理地址：英吉沙县财政局二楼 （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
| 34.3 |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u>0998-3786612</u></p> |
| |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1 | | 投标人 N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 | | |
| 3 |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 | | |
| 4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5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 |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 8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10 |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糕点生产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结论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第5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保障人数 | 保障天数 | 最高限价（元） |
|------------------------|------------------------|-----------|------|----------|---------|
|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患者营养餐项目 |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患者营养餐项目 | 28.5元/人/天 | 700人 | 180（日历天） | 360万元 |

一、采购需求：

（一）餐食供应：保障医院患者每日早餐、午餐、晚餐。

（二）就餐人数：约 700 人，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三）就餐方式：定时配送。

（四）本项目的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各类食材采购成本、人工费、配送费等相关费用。服务期间，不得向采购人申请其他额外费用。中标企业必须对本项目成立专职保障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1 辆保温车，餐食容器须包含保温功能。

（五）制作餐食的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场地，中央厨房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采购人不另外提供场地。

配餐要求：

（一）供餐要求(28.5元/人/天)

1. 早餐用餐标准 3.5 元，送餐时间：早上 8：30-9：00：配餐食谱：1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饅等每日轮换）、一袋牛奶、2 种小菜、鸡蛋（包括但不限于：自煮蛋、茶叶蛋、卤蛋每日轮换）等，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

2. 午餐用餐标准 15 元，送餐时间：中午 13：00-13：30：配餐食谱：1 种热菜（不少于 200 克羊肉的羊肉汤，大盘鸡，大烩菜，凉菜）、1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拌面、臊子面、打卤面、炒面、抓饭，米饭，饅，花卷等，每日轮换供应）、1 种粥汤，时令水果等，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每周必须要有一次羊肉汤。

3. 晚餐用餐标准 10 元，送餐时间：晚上 19：00-19：30：配餐食谱：2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粉汤、揪片子汤饭、汤面，粥，细面条，扁豆面旗子），饅（馒头，花卷）每日轮换供应，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经营企业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经营企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经营企业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应在营业前，按照相关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食品安全许可证书。
3. 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和卫生清洁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干净卫生、丰富可口和就餐环境整洁、优美。
4. 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按照目前先进的厨房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
5. 严格落实食品 78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 100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

（三）用工要求

1. 经营企业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
2. 餐厅内所有从业人员均为经营企业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投标文件中需反映主厨、副主厨、面点师、炒菜师傅的个人简历（主厨、副主厨、面点师需提供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及特色菜品等）。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减少饭菜品种和份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要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从业人员中不得有犯罪记录、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经营企业自行承担用人风险。
3. 经营企业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就业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经营企业的责任。
4. 为保证供餐质量，经营企业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5. 企业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经营企业应定期听取就餐人员对伙食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如因食品卫生、品种、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不满的，经营企业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
2. 经营企业应无条件满足正常及特殊时期的餐饮保障任务，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3. 必须做到每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送餐，保证供餐时间，如不能按时送到，需提前 2 小时告知甲方，且需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配送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5. 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及外卖箱（包）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伙食供应的要求；

- （1）品种要求：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每月四周应有品种变换，每周四向甲方报下一周菜谱。
- （2）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 （3）服务时间要求：原则上保持三餐正常供给，如遇特殊情况遵循甲方安排。

(4) 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告示人员推迟供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每日用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乙方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

(6) 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1 辆保温车，餐食容器须包含保温功能。

(7)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成立专职保障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服务期、验收方式；

(1) **服务期：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验收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内的条款及招标文件审核需求验收审核。

(3)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按月结算货款。乙方在结款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毕。

其他要求；

1、**质量：**所有餐食必须为当日新鲜餐食。

2、**送货：**接到通知按甲方要求时限送到。

3、出现质量问题，按甲方要求时限立即进行退换。

4、如价格变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当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第二名候选人顺延。

6、签订合同第一个月度为试用期。

7、餐食制作人员及餐食配送人员须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开标

-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 2、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评审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审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4、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审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本文件。

8、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

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价格分占 30%，技术商务占 70%；

3、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内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在线响应。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按手印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

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的售后服务；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1 | | 投标人 N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 | | |
| 3 |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 | | |
| 4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5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 |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 8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10 |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糕点生产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结论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 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详见综合评分表）

（2）技术商务占70%（详见综合评分表）

详细评审表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技术商务：70 分 价格：30 分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投 标 人 报 价 (30 分) |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 30 分 |
| 2 | 类似项目业 绩 (3 分) | 1、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 | 3 分 |
| 3 | 管 理 控 制 方 案 (9 分) | <p>1、总体监控方案（含监控系统、明厨亮灶）；</p> <p>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p> <p>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p> <p>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p> <p>5、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p> <p>6、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p> <p>7、环保方案，含抽排烟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理等。</p> <p>8、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p> <p>9、消防、治安、意外事故及日常投诉处理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9 分 |
| 4 | 服 务 方 案 (12 分) | <p>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①内容、②方式、③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④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12</p> | 12 分 |

| | | | |
|---|-------------------------|---|------|
| | |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5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
| 5 | 专 职 保 障 队 人 员 配 备（16 分） | <p>成立专职保障队，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专职食品安全员、兼职食品安全员、配送人员等。</p> <p>1、项目经理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2、厨师长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且具有餐饮类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3、配备 1 名专职食品安全员及 1 名兼职食品安全员的，得 1 分，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C 类）证明；</p> <p>4、根据拟投入的各岗位人员数量齐全，满足 10 人（含项目经理、厨师长、职食品安全员）得 5 分；此外每增加 1 人得 1 分，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健康证最高加 5 分；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5、人员岗位分配方案，方案分工合理、岗位明确的，得 3 分；人员数量较齐全、分工较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6 分 |
| 6 | 应 急 预 案（9 分） | <p>提供接到紧急通知时的响应情况，①原材料应急渠道②餐品制作方案③紧急配送方案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9 分 |
| 7 | 配 送 车 辆（6 分） | <p>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增加一辆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p> <p>1、拟用于本项目的车辆均须提供该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p> <p>2、配送车辆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时，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配送车辆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p>3、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p> | 6 分 |
| 8 | 中 央 厨 房 |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中央厨房面积评比：自有或租赁的中央厨房面积：面积 2000m² 及以上得 9 分；面积 1000m² 以上 2000m²（不含 2000m²）以下得 6 分；面积 1000m² 以下得 3 分</p> | 9 分 |

| | | | |
|----|------------------|--|----|
| | 条件（9分） | ； 注：中央厨房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明厨亮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9 | 原材料的可靠性及安全承诺（3分） | 投标人承诺：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单位；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原材料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的商品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承诺内容描述不清楚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0 | 档案追溯（3分） |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餐食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电子台账系统模板，重要信息可打码） | 3分 |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新城区肺科医院

患者营养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ZXYJSX (GK) DL-2024-24)

第三册

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9月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

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跟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